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越博动力（300742）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映冰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9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1、越博动力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多处数据错误，导致后续需要进行更正；</p> <p>2、2019年6月13日，公司因《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2019]第71号”的《创业板监管函》</p>	<p>1、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引以为戒，继续深化信披及时性、准确性意识，提升公司信披人员熟练度和专业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信披机制，确保公司信披工作及时、顺利开展；</p> <p>2、提高重视，将信息披露工作列为公司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全体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识到信披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信披的质量；</p> <p>3、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p> <p>4、与交易所创业板公司</p>

		<p>管理部保持良好沟通；</p> <p>5、针对年报披露数据错误，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予以重视，务必注意在披露前，多次检查、校对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p> <p>6、针对财务数据前后披露存在重大差异，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事宜，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务必充分重视财务信息披露的日常准备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如出现差异及时发现、修正并予以公告。</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9年上半年，越博动力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下降205.71%，受到中美贸易战升级、宏观经济形势变差、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产业链资金紧张、客户订单的减少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越博动力经营</p>	<p>已建议越博动力：1、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p>

	<p>业绩大幅下滑。未来若市场继续下行、订单减少，将会对越博动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p> <p>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97,578.75万元，当期坏账准备余额12,554.3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7,663.83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无法回收，一方面将对公司资金流造成重大压力，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越博动力将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对越博动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3、存货余额较大：截至2019年6月末，越博动力存货余额为15,027.15万元，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p> <p>4、短期借款持续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7,846.90万元，余额较大，公司偿债压力较大；</p> <p>5、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聊城中通及东风特汽购买了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交易金额为18,772.00万元，并与客户协商将购车款以等额应收账款进行了抵消，购置回的车辆，公司拟销售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一部分拟与汽车运营公司合作，以车辆租赁或物流服务的方式为公司贡献持续收入。</p>	<p>2、对于应收账款，积极与客户沟通未来款项的回收计划，加大回款力度，定期、不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经营状况，评估款项的可回收性；</p> <p>3、对于存货，加强存货周转管理，积极销售产品，保持高效的存货周转；</p> <p>4、对于短期借款，积极催收货款，提升自身偿债能力，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或改善现金流，优化自身资本结构；</p> <p>5、对于以车抵消应收账款交易，提请公司注意纯电动运输车运营的相关风险，以及车辆计提折旧及未来处置的损失对经营业绩的影响。</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 IPO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股份回购与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4. 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除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中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东

陶映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